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牙买加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2015年5月13日，牙买加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了第二周期的报告。互动对话期间提出了168项建议(见A/HRC/30/15号文件)。牙买加政府接受了其中大多数建议，包括政府认为已经执行或正在执行的建议。其中许多建议有重复之处，因此视情况而定，相关答复也有所重复。

2. 下文列出了牙买加对收到的168项建议的最后答复，包括政府宣布需要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正式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之前进一步审议的建议。牙买加完全接受92项建议，部分接受两项建议，包括67项政府认为已经执行或正在执行的建议。

一. 国际义务范围

3. 牙买加接受建议118.1、120.16和120.17。

4. 牙买加接受建议119.1、119.2、119.3、120.9、120.14和120.15，这些建议正在执行过程中。

5. 牙买加注意到：

- 建议120.18。如前文所述，牙买加正在根据履行对国际条约承诺的常规做法，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牙买加希望根据《规约》中的义务执行该条约。不过，就国际刑事法院而言，不需要政府颁布法律，将整部条约纳入国内法；
- 建议121.13、121.14和121.15。政府正在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下的标准做法和义务，采取能够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有关国内措施。

6. 牙买加不接受：

- 建议120.1至120.5、建议120.6的前半部分、建议120.7、120.8、120.10至120.12、121.12、121.16、121.17和121.18。牙买加仍在制定可以落实《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有关国内法律。牙买加从不姑息或容忍酷刑行为；正如有关条约机构报告中反映的，《宪法》及牙买加其他法律一向禁止构成酷刑行为的做法。此外，禁止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2012年访问牙买加的报告中就拘留条件等问题提出了建议，牙买加在落实其中许多建议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 建议120.6后半部分。儿童早期教育机构、儿童福利院以及寄养中心等其它替代居所已禁止体罚。正在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牙买加的学校不再实施体罚。《儿童照料和保护法》保护所有儿童免遭虐待；
- 建议120.13、120.19、121.1至121.11和121.19。

二.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7. 牙买加接受：
 - 建议 118.2 至 118.8。
8. 牙买加接受并认为已经执行了：
 - 建议 119.5 和 119.6；
9. 牙买加接受并认为正在执行：
 - 建议 119.4、119.7 至 119.14；
10. 牙买加不接受：
 - 建议 121.20；因为没有理由称牙买加的人权维护者面临危险。国家依法给予他们公民应有的充分保护。他们极为积极、公开和勇敢地倡导人权，为牙买加人权结构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三.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1. 牙买加接受建议 119.15，该建议正在执行过程中。

四.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12. 牙买加接受建议 119.16，该建议正在执行过程中。

五.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13. 牙买加不接受建议 121.21、121.22 和 121.23；因为政府虽然不反对待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但是访问请求将逐一审议。重要的是，应当提前足够的时间，事先通知政府，以确保按照双方商定的日期为成功的访问作出必要安排。
14. 牙买加建议人权理事会建立一个让不同人权机构和程序能够分享信息的机制，因为经常有重复的请求，不仅没有效率，而且不当地占用了牙买加有限的资源。

六. 平等和不歧视

15. 牙买加接受:

- 建议 118.9、118.10 和 118.11。

16. 牙买加接受并认为已经执行了或正在执行:

- 建议 119.17、119.20 和 119.21;
- 建议 119.18、119.19 和 120.20 关于对妇女和儿童歧视的前半部分。牙买加政府谴责对妇女和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以及负面成见,正在实施适当政策予以消除。牙买加按照国际法律的要求、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为政府的政策、方案和计划建立了一个性别平等构架。在这方面,牙买加政府正在采取以下措施:
 - 加快法律和宪法改革,以便保护人们免遭性别歧视和性骚扰;
 - 实施法律改革,审查并修订法律,以便为妇女和女童提供更多法律保护;
 - 继续实施与妇女有关的立法改革,确保妇女依法获得充分补救;
 - 引入新法律,为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和补救。

17. 牙买加是《残疾人权利公约》(2007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4年)、《儿童权利公约》(1991年)、《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1994年)的缔约国,充分支持《北京行动纲领》(1995年)、千年发展目标(2000年),以及关于性别平等的国际和区域会议商定的成果文件。

18. 部分相关国内立法的详情如下:

(a) 2011年《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

- 明令禁止性别歧视。第 13(3)(i)(一)节规定了免受性别歧视的权利。

(b) 2011年《性犯罪法》

- 废除《乱伦(处罚)法》和《侵害人身罪法》关于侵犯女性行为的第 44 至 67 节;
- 强化对强奸罪的定义;
- 订立严重性侵害和婚内强奸等其它性犯罪罪名;
- 将儿童定义为未满十八(18)岁者;
- 规定建立性犯罪者登记册,以便除其他外,提供数据库。

- (c) 2004 年《儿童照料和保护法》
- 涵盖对儿童有直接影响(儿童作为受害者)或间接(或潜在)影响(儿童作为需要照料和保护的人)的事项;
 - 处理虐待儿童案件;
 - 规定强制性报告;
 - 设立儿童律师职位, 建立儿童登记册。
- (d) 1995 年《家庭暴力法》及 2004 年修正案
- 规定加强对家庭暴力和虐待受害者的保护;
 - 适用于配偶以及事实上的(普通法)配偶;
 - 对非同居性关系中的个人作出规定;
 - 允许颁布住所占用令和辅助命令, 使受害者能够单独使用住所、家具和个人物品;
 - 允许法院颁布保护令, 不让被告靠近受害者的住所、工作场所或学校;
 - 可以为家里受暴力行为影响的男、女或儿童颁布保护令。
- (e) 2010 年《侵害人身罪法》
- 牙买加法律中禁止性侵犯的规定和处罚的主要来源;
 - 就性侵犯问题采取高度考虑性别因素的方针;
 - 包括一系列罪行, 涉及性道德以及对妇女或儿童的剥削或猥亵, 例如购买女童从事卖淫、其它非法性活动或强迫性交、做拉皮条生意、出于不道德的目的唆使、导致儿童生活在妓院、与被下过迷药的妇女或有精神障碍的女性发生性关系。
- (f) 2014 年《全国残疾人法》
- 推动残疾人与其他人一样, 平等地享有各项特权、权益、福利和待遇;
 - 设立牙买加残疾人委员会;
 - 解决残疾人就业问题, 纳入非歧视条款, 并规定雇主有义务对 workplace 作出调整, 以确保残疾员工不处于劣势。

19. 牙买加接受并认为已经执行了或正在执行:

- 建议 120.21。根据《法律援助法》, 男女均可获得法律援助, 法律服务通过法律援助委员会提供。法律援助针对面临刑事指控的人, 而非受害人。

20. 非刑事案件, 例如家庭法院诉讼中的法律援助服务主要由金斯敦和蒙特哥湾的法律援助事务所以及金斯敦西印度群岛大学 Norman Manley 法学院提供。

21. 还有一些独立运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在民事和刑事案件中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包括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有关的案件。
22. Woman Inc.是牙买加最重要的妇女非政府组织之一，也是唯一一个专门向使用其服务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的组织。
23. 一些非政府组织，例如牙买加独立人权委员会以及一些私人律师提供无偿法律服务。
24. 牙买加注意到：
 - 建议 120.20 后半部分。牙买加《宪法》及其它法律一向禁止可能构成酷刑行为的做法，牙买加从不姑息或容忍这类做法。此外，禁止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2 年访问牙买加的报告中就拘留条件等问题提出了建议，牙买加在落实其中许多建议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 建议 121.25 和 121.26。牙买加原则上接受这些建议，但是认为现有的反歧视法、其它措施以及法律修正案加在一起足以有效地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25. 牙买加不接受：
 - 建议 121.24 和 121.27 至 121.41。牙买加各级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政策、战略和措施，它们源于《宪法》，共同构成了一个有效的机制，保护所有牙买加人免遭任何形式的歧视；没有必要再制定一项单独的反歧视法。用“仇视同性恋的偏见”形容牙买加社会的态度是不恰当的。牙买加致力于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所有牙买加人，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两性人的偏见和侮辱，强调所有牙买加人应当相互尊重，遵守法治，保持言论自由的优良传统。牙买加政府一贯谴责针对所有人的一切暴力行为。暴力问题已经存在了几十年，没有任何一个社区或族群能够幸免；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政府一直在加勒比区域发挥主导作用，倡导区域、半球和全球应对影响牙买加以及美洲其它国家的长期暴力问题。牙买加近来在遏制国家行为方和公民的暴力行为方面小有成就，牙买加有信心再接再厉，遏制当前以及今后社会中的这一趋势。

七.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26. 牙买加接受：
 - 建议 118.12 至 118.23 和建议 120.22 前半部分关于执行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战略计划的内容。
27. 牙买加接受并认为已经执行了：
 - 建议 119.38、119.46、119.47、119.52、119.53、119.54 和 119.55。

28. 牙买加接受并认为正在执行:

- 建议 119.22 至 119.37、119.39 至 119.45、119.48 至 119.51、119.56、119.57 至 119.62;
- 建议 120.24。《儿童照料和保护法中》将流落街头儿童归类为需要照料和保护的人。发现这类情况时,各国家机关合作开展调查和干预,让儿童与家人团聚。根据实际情况,牙买加的社会保护体系提供一系列符合个人需要的方案。不可能与家人团聚或出现其它困难时,将交由法院处理,儿童由国家照料。

一些涉及多个机构以及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的当前举措为流落街头儿童提供服务,为政府机构收集数据,以加强应对框架。

29. 牙买加注意到:

- 建议 121.52。如前文所述,没有国家可以保证举报基于性别的暴力;不过牙买加将继续采取措施鼓励举报;
- 建议 121.55。牙买加原则上接受该建议,但是强调已经采取了这些措施,牙买加提交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国家报告(A/HRC/WG.6/22/1)中详细介绍了其中许多措施。我们对该建议中“性贩运”一词的理解是出于性剥削目的的贩运未成年人;
- 建议 121.56。如前文所述,牙买加实施了消除歧视,包括歧视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措施。所有公民都能够平等地获得艾滋病毒/艾滋病药物。

30. 牙买加不接受:

- 建议 120.22 关于不再将堕胎定为犯罪的后半部分。牙买加允许出于医疗目的的堕胎;
- 建议 120.23。目前的《性犯罪法》规定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不过,该法规定了构成婚内强奸罪成立的条件。有人建议该法取消婚内强奸罪的限制条件,以便将所有婚内强奸行为都定为犯罪。目前正在审议该事项;
- 建议 120.25。牙买加的国内法中没有关于“行政拘留”,包括对外国人的行政拘留的规定。如之前报告所述,牙买加的难民政策基于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处理难民事务(审查难民)的机构包括难民资格委员会、难民审查机构和上诉法庭。目前正在考虑在难民政策中引入从申请到授予难民身份的时间限制;
- 建议 120.26。现行的《死因裁判法》授权死因裁判官(或特别死因裁判官)将某人视为死因调查中的有关方。如果独立调查委员会对死因裁判法庭的案件感兴趣,只需向死因裁判官表明兴趣即可;

- 建议 121.47。如前文所述，没有理由称牙买加的人权维护者面临危险。国家依法给予他们公民应有的充分保护。他们极为积极、公开和勇敢地倡导人权，为牙买加人权结构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 建议 121.53 和 121.54；
 - 建议 121.42 至 121.46、121.48 至 121.51 和 121.57。
-